



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
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15:50:21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